附件4

“中银杯”第九届模拟法庭竞赛刑事赛题

一、当事人情况

公诉机关宁南省紫山市东门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齐伟，男，1977年1月19日出生于宁南省北门县，汉族，在职研究生，案发前系紫山市人民医院医务科工作人员，住宁南省紫山市东门区。2024年11月5日因涉嫌犯受贿罪被紫山市东门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同年11月15日因涉嫌犯受贿罪经紫山市东门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同年11月15日被紫山市公安局东门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在紫山市看守所。

二、案情简介

紫山市人民医院属于事业单位。被告人齐伟曾任该院微机中心副主任、医务科工作人员。被告人齐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本人职务及工作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紫山市人民医院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和个人的“统方”行为，为医药公司及医药代表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人民币总计149万元。

1.2015年9月，宁南四天医药有限公司业务代表钟某找到被告人齐伟，将其代理销售的药品交给齐伟在市医院进行推销，约定按药品销售额的20%左右支付齐伟“宣传费、劳务费”，由钟某安排彭某按期给齐伟转账付款。齐伟以送购物卡、少量现金、烟酒及请吃唱歌等方式找到市医院相关科室主任及处方医生帮助钟某、彭某推销泮托拉唑针、头孢硫脒针、止血环酸、甘露聚糖肽等药品，并帮助钟某找相关临床业务科室主任打新药报告。为此，2015年12月底至2021年5月，钟某（彭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送给齐伟药品返利款共计人民币123万元。

2.2012年至2018年2月间，王超强、张铁牛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向紫山市人民医院销售药品的过程中找到被告人齐伟，从齐伟处获取其在市医院代理销售的七叶皂甙钠针、安多霖胶囊等药品相关处方统计数据（简称“统方”）。为此，被告人齐伟共63次收取王超强、张铁牛给予的“统方费”、“药品推广费”共计人民币26万元。

三、被告人及辩护人意见

1.齐伟向市医院相关科室主任及处方医生推荐药品过程中未利用职权，也不存在利用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推荐药品；2.市医院医生的处方行为不属于公务行为，其收取劳务费、宣传费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3.齐伟推荐药品的行为不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4.公诉机关指控其利用职权为他人实施“统方”行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其行为不符合受贿的构成要件；5.齐伟具有自首情节。

四、主要证据

（一）书证

1.齐伟的户籍证明材料。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实紫山市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3.齐伟任职文件、紫山市人民医院编制人员管理册、齐伟定级审批表、工资审批表、岗位聘用人员审核表、关于齐伟身份和岗位变动的说明，证实齐伟曾任紫山市人民医院微机中心副主任、医务科工作人员等基本情况；紫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紫卫计（2024）176号《关于给予齐伟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认定齐伟有违法国家法律，违规从事营利行为，决定给予齐伟开除公职处分。

4.紫山市人民医院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汇编，证实医院各部门的职责划分等。

5.钟某、钟某彭某与宁南四天医药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及公司职工花名册，证实钟某、彭某为该公司职工。

6.宁南四天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

7.宁南四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药品销售明细表、回扣情况表，紫山市人民医院提供的宁南四天医药有限公司供应药品统计表，证实2015年-2021年上述公司供应紫山市人民医院各种药品情况，包括药名、数量进出货金额等。

8.紫山市人民医院任命文件、齐伟到案及表现情况说明、紫山市人民医院药事委员会会议纪要及新药申请资料，证实紫山市人民医院相关医生的任职情况。齐伟留置期间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主动退缴涉案赃款185万元，检举揭发他人问题线索在核查当中。根据用药超常预警制度，紫山市人民医院停止使用相关药品以及对新药进院予以严格申请等。

9.齐伟徽商银行交易流水明细、齐伟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徐某1中国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徐某1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证实齐伟、徐某1上述银行账户每笔流动资金情况及徐某1中国银行账户开户书面材料。

10.公证书、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登记表、退款凭证，证实齐伟将相关银行卡等交由办案人员并委托办理转账公证，办案机关暂扣涉案款物清单及齐伟配偶签字接受办案机关退款清单。

11.紫山市人民医院提供的《宁南四天医药有限公司供应药品一览表》、《分配送申请及承诺书》、《质量保证书》、公司情况资料，证实该公司2015年至2021年供应的药品名称、数量以及应付实付药品款情况。

12.紫山市东门区监察委员会《关于齐伟到案及检举揭发有关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齐伟到案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有一定的悔罪悔过表现，主动配合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在被留置期间，被告人齐伟积极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问题线索，被举报人现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13.紫山市东门区人民法院（2019）宁1008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认定：2012年年初至2018年3月期间，被告人王超强、张铁牛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向紫山市人民医院、北门县人民医院销售药品的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紫山市人民医院工作人员齐某和北门县人民医院工作人员陆某处分别获取其所在医院相关药品的处方统计数据，后二人按照事先与齐某、陆某约定的比例，将药品实际销售额的部分作为回扣，通过银行转账或异地存现的方式将上述行贿款给予齐某、陆某。经查实，被告人王超强、张铁牛行贿的数额共计人民币（以下数额均为人民币）48万元，其中被告人王超强、张铁牛向紫山市人民医院销售七叶皂苷针和安多霖胶囊等药品的过程中，先后63次共给予齐某26万元回扣。

（二）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实紫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紫公（网安）勘（2023）309号，紫山市监察委在侦办张铁牛涉嫌行贿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使用邮箱传输犯罪活动信息，为提取涉案邮箱的邮件信息，该支队作出远程勘验工作记录。

（三）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证实紫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紫公（网安）勘（2023）310号，紫山市监察委在侦办张铁牛涉嫌行贿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使用一台电脑处理过涉及犯罪活动的数据，提取了送检电脑的涉案电子信息。

（四）电子数据：硬盘、U盘，证实对远程勘验工作及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过程等的电子档案记录。

（五）证人证言

1.证人章某1（紫山市人民医院退休医生）证言，她曾担任市医院血液内科主任，齐伟2015年找过她，为了使用的一些药品，齐伟给过她一些药品返利，都收下了。同时齐伟在给她药品宣传彩页的时候里面会夹200、300元左右的购物卡，以上次数都不会太多。泮托拉唑针用过，返利药品价格5%左右，2015年以后开始的。返利用信封装好到办公室给她或其他同事。

2.证人孙某（紫山市人民医院关节科医生）证言，齐伟可能就用药的事找过他。泮托拉唑针用过，他没收到过返利。

3.证人沈某（紫山市人民医院泌尿外科医生）证言，齐伟找他打过一种能量合剂的新药报告。收过齐伟送的购物卡，多少记不清。齐伟也到他们科室推销宣传过药品。

4.证人倪某（紫山市人民医院急诊科科主任）证言，2015年以前齐伟就泮托拉唑针使用找过她，她及科室医生都使用过，但她没收到齐伟的药品返利。宣传药品的时候齐伟给过她购物卡，每次大概200元左右。

5.方某（紫山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医生）证言，齐伟2016年至2019年找他在泮托拉唑针这种药使用上予以关照，给过他购物卡，面值基本上100元，逢年过节去他家送些水果、牛奶等。主要考虑齐伟是同事，不好拒绝。

6.证人章某2（紫山市人民医院甲乳疝科医生）证言，齐伟2016年以前找过他，齐伟说他有一些药，让使用时关照下。考虑与齐伟同事，能用就帮他用一点。收过齐伟给的药品返利两、三次，每次就一两百元。偶尔有100元左右购物卡，没有大的经济往来。齐伟推销过泮托拉唑针、止血环酸、麦迪霉素、氨曲南针等药品，这些药品返利应该是药品价格5%，给予科室或治疗组.

7.证人金某（紫山市人民医院妇产科医生）证言，2016年之前齐伟到他处宣传过药品。科室使用过止血环酸针、麦迪霉素片。

8.证人张某1（紫山市人民医院ICU主任）证言，2016年前齐伟找过他宣传药品（泮托拉唑针），收过齐伟给的返利但不多，科室床位少，药用量不大。

9.证人郑某（紫山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证言，2015年之前齐伟找过他推销药品（泮托拉唑针60毫克每支）。齐伟逢年过节送点小礼品给他，另外那段时间每隔两三个月，齐伟会到他办公室，把返利款用信封装好给他，每次也就百把元。

10.证人严某（紫山市人民医院关节外科医生）证言，2016年之前齐伟找过他宣传药品。60毫克泮托拉唑针科室肯定用过。

11.证人方某1（紫山市人民医院微机中心主任）证言，市医院的电脑数据采集系统是2010年底招标采购的，2011年上半年开始正式应用。主要功能：一是药品的采购数据整理，包括药品的品名、数量以及进购价和销售价等信息；二是护士将医生的长期和临时医嘱录入到该系统，药房根据录入信息进行发药并记账；三是药库的进销存数据整理。当时微机中心齐伟、章某3和倪某三名工作人员都赋予了管理员权限，从理论上说三人都有可能实施“统方”。2015年安装了防“统方”软件，之后就能在系统上发现有“统方”行为。2016年4月2日和5月31日，发现齐伟有“统方”行为，齐伟不承认，后此事不了了之。

12.证人钟某证言，2014年左右认识了齐伟。从2015年至2021年，齐伟帮助他在紫山市人民医院推销药品，他按药品销售价20%左右支付齐伟劳务费和宣传推广费，实际上就是返利。刚开始的时候，每月他把给齐伟的返利算好再交给他的内勤彭某，让彭某到银行给齐伟转账。后来他身体不好，紫山业务全权委托彭某做，给齐伟的返利由彭某具体操作,但如果药品调价的话，彭某会征求他的意见，他同意后彭某按变动后的返利给齐伟汇款。他在紫山市人民医院推销过泮托拉唑针、头孢硫脒针、止血环酸、甘露聚糖肽等药品。齐伟推销后很有效果，销售额增加了。办案人员出示相关银行凭证及办案人员整理的表格经其确认，彭某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2月2日41次转款给齐伟，共计52万元。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5月30日43次转款给徐某1，共计71万元。采取现金汇款的方式给齐伟返利，是公司有规定不允许通过转账的方式给药品推广员汇款。

13.证人彭某证言，2013年10月进入宁南四天医药有限公司，一直跟着钟某销售药品。从2015年到2021年5月，根据业务经理钟某的吩咐每月按照药品的实际销售量支付齐伟宣传费等，实际上就是药品返利和回扣。开始是拿着钟某的建设银行存折取款后再到中国银行给齐伟汇款。2016年左右钟某身体不好，就把紫山地区的所有业务交给他具体办理，为了方便他就办了一张徽商银行卡，就直接通过该卡给齐伟的中国银行账户汇款。2018年2、3月份左右，齐伟提供给他一个叫徐某1的中国银行账户，叫他汇款到徐某1的中国银行账户上，一直到2021年5月份为止。办案人员出示相关银行凭证及办案人员整理的表格经彭某确认，2015年10月31日至2018年2月2日41次转款给齐伟，共计52万元。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5月30日43次转款给徐某1，共计71万元。

14.证人徐某1证言，她和齐伟只是亲戚关系，没有经济往来。2015年上半年，应姐夫齐伟的要求分一至两次同齐伟一起到紫山市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徽商银行等网点以她个人的名义分别开设了一张银行卡，密码均由齐伟设定，卡开设好之后都是直接交给齐伟保管使用，这些银行卡她本人从未使用过。徐某1表示她一直从事建材工作，对医药行业完全不清楚，也没有从事过药品销售业务，更没有和医药公司之间有过业务往来。她也从来没帮过齐伟推销药品。

15.证人张铁牛证言，大概是在2011年下半年的时候，他去紫山市人民医院送药品，碰到紫山一个药厂的业务员，他向该业务员打听紫山市人民医院谁人能拿到药品统方数据，该业务员告诉他是从一个姓齐人手上拿的统方数据，并把齐伟的号码提供给他。他主动和齐伟联系，告诉齐伟他有两个药品需要统方，齐伟提出按照药品销售价的1.5%给费用，他表示同意。2013年下半年之前，每个月他到北门来，给齐伟现金。2013年下半年之后，齐伟通过QQ将统方数据发给他，他就将统方费用通过网银转账给齐伟。齐伟先后提供过两张银行卡，一张是齐伟本人，一张是徐某1的，一直持续到2018年2月。2015年之后增加了不少药品品种，齐伟就提出来按药品销售价的2%支付统方费，后一直按2%支付统方费。给齐伟现金9万左右，转账给齐伟有16万左右。2015年左右，齐伟提供统方数据不能按每月提供，齐伟表示统方数据不太好弄，逐渐每季度提供一次，直到2017年第四季度齐伟就没在发给他统方数据，他最后一次支付给齐伟统方费用是在2018年2月。

16.证人章某3证言，2014年至今担任紫山市人民医院微机中心副主任，微机中心主要职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维护以及对统方行为的监控。2015年底，根据上级要求，安装了防统方软件。后发现有统方现象，每次使用的IP地址都是5段，就进行了核查分析，怀疑有人通过烧伤科的网口连接获取医院业务数据。且疑似统方行为出现的时间都是徐某2护士值班夜，调取监控录像齐伟（徐某2丈夫）进出烧伤科护士站的时间与防统方系统上疑似统方行为出现的时间相吻合。向院领导汇报，院领导找齐伟谈话，齐伟不承认。

17.证人徐某2（齐伟妻子）证言，齐伟到她科室没发现他长时间用电脑的行为，不排除他偶尔动过电脑，护士室有两台电脑，24小时开机。

（六）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1.第一次讯问笔录：2015年3月宁南四天医药有限公司业务代表钟某找到自己，将其代理销售的药品交给我在市医院进行推销，两人约定按药品销售额的20%左右支付“宣传费、劳务费”，由钟某安排彭某按期给自己转账付款。自己先后在市医院以送购物卡、少量现金、烟酒及请吃唱歌等方式找到相关科室主任及处方医生帮助钟某、彭某推销泮托拉唑针、头孢硫脒针、止血环酸、甘露聚糖肽等药品，并帮助钟某找相关临床业务科室主任打新药报告。为此，2015年12月底至2021年5月，钟某（彭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送给齐伟药品返利款共计人民币123万元。

2.第二次讯问笔录：2018年的时候，彭某跟他说，他是有工作单位的，做业务的钱跟工资放在一起不像那么回事，最好换一个亲戚的卡。他找到徐某1以徐某1的名义至少办了3张银行卡。2018年之前彭某等转钱到他的银行卡上，2018年之后全部是转到徐某1的银行卡上，钱与徐某1无关都是他的，徐某1也没有参与药品销售。2018年5、6月份的一天晚上，他和徐某1聊天，监管越来越严，不准备做药品推销，银行流水量这么大，以后查到说不清。徐某1说她是一个自由职业者，以后查到说她做的，以后业务也由她做，于是他就把以徐某1名义开的银行卡还给徐某1，里面大概还剩几千元。

3.第三次讯问笔录：他为了推销药品，曾找过章某1、沈某、倪某、方某、章某2、金某、吕某等医生，一般逢年过节去他们家里（小区）或去推销药品（办公室）时送一些200元、500元或1000元面值的购物卡。找章某1（送2000或3000元购物卡）、沈某（送500元购物卡）、王某（送2000或3000元购物卡）打过新药报告。

4.第四次讯问笔录：办案人员出示从徐某1处扣押的中国银行卡一张，卡号：62×××12。他表示这张卡一直在他处保管并由他使用，直到2021年5月还给徐某1。办案人员出示他中国银行账号49×××99（前期绑卡尾号7595、后期绑卡尾号9075）彭某存现转账情况明细（每笔存款银行凭证）由其确认，齐伟签字确认共计64笔转款总计89万元。办案人员根据彭某徽商银行、齐伟银行账户及徐某1银行账户制“彭某转入资金一览表”，齐伟认可彭某转给徐某1上述账号43笔共计71万，齐伟上述账号41笔共计52万元。

4.第五次讯问笔录：大概在2011年左右，他和张铁牛在一次吃饭过程中认识。后来张铁牛找到他，让他帮忙推销七叶皂甙钠针药品，他同意了。并谈好按药品销售价20%左右支付给他宣传劳务费。之后又增加了安多霖胶囊也按药品销售价20%左右支付给他宣传劳务费。张铁牛通过银行转账的，一部分钱转到他徽商银行卡上，一部分转到他老婆妹妹徐某1中国银行卡上。办案人员出示齐伟徽商银行接受张铁牛银行转账资金一览表，经齐伟确认，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2月13日46笔共计15万元。办案人员出示徐某1接受张铁牛银行转账资金一览表，经齐伟确认，2015年3月17日至2018年2月6日17笔共计11万元。

五、赛题说明

1.本赛题案件中的所有事实与材料系由真实案件改编加工而成，仅适用于本次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其与现实中的任何机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及其行为均没有任何关联。

2.本次模拟审判中涉及的案件事实认定，以赛题中提供的证据材料为准。案情简介对案件基本情况的介绍仅供参考。

3.比赛各方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相关证据进行审查和运用。但受比赛条件所限，为保障庭审顺利推进，本次案例中所有证据材料均视为合法取得，不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据合法性不作为比赛双方争议内容。

4.除赛题有特别说明外，本案例中所提供的各种书面证据材料均作为原件对待。

5.因赛题容量有限，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有关人物身份、具体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省略信息，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程序性法律文书，均视为真实、齐备。如案件管辖、申请鉴定、申请回避、申请延期审理等会导致法庭审理中断的程序事项（问题）， 都不作为比赛双方争议内容。

6.比赛双方对赛题所设定的诉讼观点和主张均不得改动。